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5教調0029 | **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**  教育部已多次函請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等法令，復於105年5月16日臺教人處字第1050063495號函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（具結書）」，請各國立大專校院轉知所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者具結在案，又於105年9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33874號函轉知各國立大專校院，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等法令，確實要求相關人員定期及就（到）職前（當天），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。另該部人事處網站業建置人事服務簡訊專區，不定期宣導公教人員兼職相關法令解釋等改善措施。 |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5.12.15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